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丞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丞宥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花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伍捌公克）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著有明文。

- 01 四、查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02 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23
03 號裁定定應執行刑3年9月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14日縮短刑
04 期假釋出監，於112年6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
05 所餘刑期以已執行完畢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07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
08 決處刑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情。
09 本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案
10 與本案均為故意犯罪，且其所犯前案亦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11 條例案件，顯見不知記取教訓，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
12 力薄弱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認無刑罰超過應負
13 擔罪責，導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
14 1項規定加重其刑。
- 15 五、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
16 有第二級毒品，其所為除危害社會秩序，亦極易滋生其他犯
17 罪，惡化治安，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
18 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持有
19 之第二級毒品之數量，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0 金之折算標準。
- 21 六、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
22 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3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24 查，扣案之大麻花1包（驗餘淨重為0.058公克）係本案查獲
25 之第二級毒品，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依毒品危
26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
27 應予宣告沒收銷燬。又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
28 第二級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爰
29 依同條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 30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31 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

01 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
02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3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0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0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許家豪